理学院2025届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分标准										
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不同获奖等级所对应奖励的分数								
		第一等 次	第二等 次	第三等次						
竞赛获奖 (仅针对教务处 认可名单中 "A1"或"A2" 且竞赛性质为" 全国赛"进行加 分)	A1类竞赛第一 作者	35	30	25	学科竞赛项目依据创新创业学院《关于2025年推免生资格遴选过程中学科竞赛相关业绩认定的建议》进行认定,涉及文件为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					
	A1类竞赛第二 作者	18	15	13						
	A1类竞赛第三 作者	11	9	8						
	A2类竞赛第一 作者	25	20	15	(江科大校〔2024〕82 号)、《江苏科技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表 (2023 修订版)》,竞赛类别为"A1"或"A2"且竞赛性质为"全国赛"的竞赛项目。					
	A2类竞赛第二 作者	13	10	8	获奖数量不叠加计分,只计最高加分项。					
	A2类竞赛第三 作者	8	6	5						
	A2类无排名顺 序竞赛获奖者	21	18	15						
	论文类别	A	В	С	D	E及核心		- 论文数量不叠加计分,		
	仅有学生作者	35	28	21	17	10		只计最高加分项。论文 有正式的录用通知可参 与同等认定。		
	论文指导教师 为通讯作者	30	25	20	15	7				
	发明专利	发明专 利	实用新 型专利		【对以第一发明人身份且授权的进行加分,授权指			授权公告。专利数量不		
	授权	15	3	叠加计分,只计最高加分项。 						
	论文类别遵照《关于公布<江苏科技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分级目录(2020版)>的通知》(江科大校[2021]53号)。若推免当年工作进行中有更新,在学术成果认定前遵照更新文件执行,认定工作结束后不再重新认定。科研论文仅限于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并与学业相关,且须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。									
	论文作者中有指导教师名字,且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的须按此加分;论文指导教师在作者序列中为非通讯作者时不得加分。									
志愿服务	2	校外志愿服务各项不重复叠加,以最高加分服务为加分依据。参加志愿服务须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。								

参军入伍服兵役	2年及2年以上	11				
	1年	7				
到国际组织中实习	2					
	国际组织认定遵照共青团江苏科技大学委员会《关于2025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中国际组织的认定》					

说明:*为不加分项。综合素质评分材料在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增补。